

浸信會永隆中學
學生事務委員會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澳門文化考察團

S09110

敬啟者：

為鼓勵學生善用課餘時間，擴闊生活接觸面，本校與香港小童群益會賽馬會屯門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合辦「澳門文化考察團」，讓他們為個人發展及成長作裝備。

此外，經濟有困難之學生可獲資助參加：凡已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全額資助或正領取綜援的學生均可獲豁免團費，而其他經濟有困難之參加者亦可向校方申請本校經濟援助基金資助。

考察團詳情如下：

- 目的：
- (1) 讓學生參予擴闊視野及增廣見聞的活動，接觸香港地區以外的新事物。
 - (2) 增強自信，培養溝通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
 - (3) 加強對澳門發展的認識，從而更了解當地文化特色、民生狀況及風土人情。

出發日期：2010年6月28至29日(二日一夜)

對象：中四學生

參加人數：24人(經校方篩選取錄)

負責導師：陳栢威副校長、香港小童群益會社工2人

費用：團費每位學生港幣\$500(包括車費、船費、酒店住宿及旅遊保險)

報名方法：

有興趣參加之同學請填妥回條及按需要連同證明文件或信件於明天(13/5/2010 星期四)親自交回校務處給陳栢威副校長。

此致
貴家長

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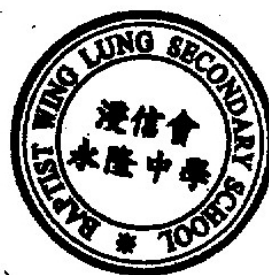
譚日旭 謹啟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備註 (1) 是次活動屬其他學習經歷，所屬範疇及時數計算如下：

其他學習經歷(OLE)範疇	時數
德育及公民教育 (MCE)	15

- (2) 參加者必須於7至8月期間，完成「加點愛」義工發展計劃之指定義工服務時數。
- (3) 曾參與「伙頭軍廚房」學員將獲優先考慮。
- (4) 報名後將安排於14/5/2010(星期五)下午進行甄選面試，並會致電通知面試時間。



S09110

回 條

(請交回校務處給陳栢威副校長)

敬覆者：

頃閱來函，知悉「澳門文化考察團」之事宜。

(請於下面適當方格或圓圈內加「✓」。)

- ☐ 本人同意敝子弟報名參加是次澳門文化考察活動
- ☐ 本人不同意敝子弟報名參加是次澳門文化考察活動

此外，本人需要申請資助，原因如下：(以✓表示)

- ☐ 已獲學生資助辦事處 書簿津貼/車船津貼 全額資助
- ☐ 正接受綜援 (須附上證明文件副本)
- ☐ 其他 (須附上信件說明經濟上的特別困難，並提交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此覆

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號：_____

學生聯絡電話：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一零年五月_____日